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教評會議紀錄

日期：民國 110 年 5 月 27 日（星期四）

會議方式：通訊(E-mail)會議

主席：劉淑爾院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王藝淇

一、討論事項

(一)提案單位：通識教育學院

案由：推舉 109 學年度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資格審查委員 3~5 人暨研擬『學生訪談』及『同儕徵詢』實施內容及時間，提請討論。

說明：

1、申請教師共計 1 位：基礎通識教育中心：唐屹軒老師

2、本校傑出通識教育教師之遴選作業如下：

(1)遴選辦法公告作業單位：通識教育學院。

(2)候選人資料彙整單位：基礎通識教育中心、博雅通識教育中心、通識教育學院。

(3)初審作業單位：由通識教育學院教評會議提名 3~5 人組成初評小組負責書面資料審查及初評作業。

(4)通識教育教師之初選審查資料與項目如下：

A.傑出通識教育教師(自我)推薦表。

B.候選人資料表。

C.近三學期教學問卷分數。

D.近三學期通識課程之課程大綱。

E.近三學期通識課程學生學期成績。

F.學生訪談(需附註受訪學生之學期成績)。

G.同儕意見徵詢(採彌封、無記名方式)。

H.執行教學計畫成果或教材特色與創新。

I.學生學習成果。

J.協助教學及其相關行政事務之推動。

K.其他有助於審查佐證之相關資料。

(5)決審作業單位：初評小組完成評分後送交通識教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送交通識教育推動委員會會議決當選名單。

3、討論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同儕徵詢』及『學生訪談』實施內容及時間如下：

(1)徵詢通識教育學院及參與遴選教師所屬單位全體主從聘教師意見，是否同意候選人當選 109 學年度傑出通識教育教

師。(「同儕徵詢」時間訂於 110/5/24 起至 110/5/31 止)

(2)收集候選人近三學期共五班 10 位學生進行調查，因疫情升溫，學生訪談不論採集體面談或視訊會議方式，均有執行困難之處，故規劃由資格審查委員每人分配 2 位進行學生電話訪問。

4、提案表決投票單。【一人三票，請連結 <https://forms.gle/23cwn2j5itwB5UqL6> 以進行資格審查小組推舉投票。】

決

議：

- 1、經院教評會出席委員投票結果，推舉博雅通識教育中心姚威宏主任、基礎通識教育中心洪國智主任、基礎通識教育中心胡志佳老師、基礎通識教育中心廖雲仙老師、體育室宋孟遠主任為傑出通識教育教師資格審查小組委員。
- 2、收集候選人近三學期共五班 10 位學生進行調查，因疫情升溫，學生訪談不論採集體面談或視訊會議方式，均有執行困難之處，故訂於 110 年 6 月 2 日(星期三)全天，由資格審查委員每人分配 2 位進行學生電話訪談。
- 3、徵詢通識教育學院及參與遴選教師所屬單位全體主從聘教師意見，是否同意候選人當選 109 學年度傑出通識教育教師。

院長核章：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教評會議簽到表

一、會議時間：110 年 5 月 27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二、會議方式：採通訊會議進行

三、主持人：劉淑爾 院長

四、出席人員：以通訊回覆表單為佐證

職稱	姓名	簽到
通識教育學院院長	劉淑爾	出席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洪國智	出席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姚威宏	出席
語言中心主任	吳憲珠	出席
體育室主任	宋孟遠	出席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代表	徐華中	出席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代表	廖雲仙	出席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代表	胡志佳	出席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代表	劉柏宏	出席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代表	錢玉樹	出席
語言中心代表	蘇紹雯	出席
體育室代表	洪彰鴻	出席